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高盐水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并已完成报告修改工作，现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络公示。